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指南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6年01月0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所活跃市场交易结束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
| 600654 | 中孚实业 |
| 300025 | 华谊集团 |
| 300089 | 文化长城 |
| 300324 | 聚辰股份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组合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qwf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有关信息。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号),自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复牌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增持股公司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亿元;董事及高管汤文君、李国义、陈幼珍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25万元、30万元、35万元。增持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人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30日先后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号)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号)。  
 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再次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5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3,271,300股,平均价格为9.17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15%。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0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预拨专项引导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的意见》(皖政〔2015〕48号)及《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5〕1881号)及合肥市有关会议精神,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自“语音交互服务平台”等八个项目被确定为安徽省智能语音产业集聚发展基地2016年度专项引导资金支持项目。近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区关于“讯飞安徽智能语音产业集聚发展基地2016年度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以及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以“借转补”方式预拨的专项引导资金6,870万元。  
 根据《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若干规定(试行)》及《合肥市财政资金“借转补”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合肥市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借转补”投入方式的,实行“先预拨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后再全部或部分转作补助”的执行方式;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专项资金将全部转为财政无偿补助,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市、开发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将逐级收回相应比例的预拨专项资金,并对收回的资金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收资金占用费。  
 相关款项已于2016年1月21日到账,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资金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西罗莫司片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发布了《关于154家企业撤回224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5年第27号),公告显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回了西罗莫司片药品注册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西罗莫司片  
 2. 剂型:片剂  
 3. 规格:1mg/片  
 4.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化药5类  
 5. 申请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厂  
 6. 受理号:CXH51100227  
 公司将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完成有关研究后重新申报生产申请。  
 二、药品相关情况  
 西罗莫司片是一种大环内酯类抑菌剂,免疫抑制活性明显,药毒性低,临床上用于防治移植排斥反应。  
 自西罗莫司片在中国境内剂型进口片剂、国产口服溶液和国产胶囊。国内已有5家企业获得该药品相关的批准文号。  
 公司已于2007年和2008年获得了西罗莫司原料药及其口服溶液的批准文号。2012年2月1日,公司向CFDA提交了西罗莫司片的生产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西罗莫司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715万元。  
 西罗莫司片原研厂商为美国惠氏公司,商品名Rapamune,2014年全球销售额为3.39亿美元。国内获批生产销售药品2014年国内外市场销售总额为756.88亿美元。据“国内22个重点城市医院用药”数据显示,西罗莫司片2014年销售额为4531万元。  
 本公司撤回西罗莫司片药品注册申请是基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最新的该药品审评审批政策,并结合专业机构的建议,审慎做出的决定。本次撤回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新药研发是项长期的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天治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350009)、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880)及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503)参加同花顺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16年1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购)购本公司旗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350009)、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880)、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503)参加同花顺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16年1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购)购本公司旗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350009)、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880)、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503)参加同花顺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16年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购)购本公司旗下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503),申(购)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页面公示为准。  
 (2)自2016年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购)购本公司旗下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503),申(购)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页面公示为准。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费率优惠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同花顺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同花顺基金申(购)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同花顺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可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费率优惠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同花顺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根据以上规则,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丰盛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民生增利”,基金代码6169802)、民生加银丰盛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民生添利”,基金代码6169804)(在发生指数熔断期间将暂停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本公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1.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及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业务当日自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相关事项。如果届时发布的公告涉及具体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规则与上述处理方式不一致的,以届时公告为准。  
 2. 若未出现预期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有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未出现预期的监管要求或行业自律规则及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间回申购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获取相关信息。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tur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咨询有关信息。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万科A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万科A(股票代码:000002)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另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6日,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思”)为公司本次重组标的。  
 近日公司接到广州创思法定代表人易文彬先生所转告的“银川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决定书”,银川市公安局决定对易文彬收取保释金,期限自2015年12月30日起算。  
 目前,《取保候审决定书》涉嫌侵权的刑事案件处于银川市公安局补充侦查阶段,广州创思法定代表人易文彬先生、股东、总经理王小刚先生被银川市公安局采取了强制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交易最终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目前银川市公安机关对该案在进行初步侦查且易文彬先生、王小刚先生处于被采取强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以下简称“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6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表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关于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改的预案(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改暨出售股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汪思洋董事为该事项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改暨出售股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事项内容:昆药集团计划将下属控股公司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60%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医洋科技董事兼总经理王朔先生,并由医洋科技的主要团队人员负责医洋科技增资300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非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7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8%;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计划以180万元的价格,将下属控股公司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洋科技”)的60%股权转让给王朔先生,并由汪思洋先生、王朔先生、杨庆军先生、金锐先生共同对医洋科技增资300万元。交易完成后医洋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600万元,股权结构为:汪思洋39%、王朔35%、昆药集团20%、杨庆军3%、金锐3%。昆药集团由医洋科技的控股公司转变为参股公司。  
 因公司董事汪思洋、监事杨庆军参与本次对医洋科技的增资,为本次交易关联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非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7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8%。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汪思洋,男,中国籍,家住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38号云栖樱谷凤蝶苑,2010年1月参加工作,曾担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华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合盛置业有限公司、Holley(Asia) Development Pte.及昆药集团董事长,在浙江华科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除上述任职及其父亲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外,汪思洋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王朔,男,中国籍,家住重庆市南岸区翠屏苑,2015年5月起任昆药集团营销服务平台负责人助理兼互联网运营管理平台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医洋科技董事兼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王朔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杨庆军,男,中国籍,家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苏嘉路中海紫蝶苑,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内蒙古高生金岭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华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昆药集团监事。除上述任职外,杨庆军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金锐,男,中国籍,家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上郡公寓,2008年至今,在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华立集团运营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资金副总,现任华药医药总裁助理。除上述任职外,金锐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内容:  
 1.以180万元的价格出售公司持有的医洋科技60%股权给王朔;  
 2.引入投资者对医洋科技增资,汪思洋对医洋科技增资234万元;王朔在受让昆药集团持有的医洋科技股权的基础上再对医洋科技增资30万元;金锐增资18万元;杨庆军增资18万元。医洋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祥刚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2号光明大厦70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及辅助设备。  
 医洋科技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2015年8月24日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医洋互联网+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投资1,000万人民币在北京设立一家全资新媒体子公司,其后,北京医洋科技于2015年9月2日在北京设立。2015年11月2日,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北京医洋科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更好的推进医洋科技后续的股权融资活动,公司对其实收投资减少至300万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医洋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目前医洋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医生在移动互联网上的开发及运营,盈利模式为通过医生平台帮助企业完成技术推广(收取费用;帮助医生机构招聘医生的收取费用。医洋科技尚在运营阶段,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2015年11月30日,医洋科技资产总额:761,154.78元,负债总额180,747.18元,净资产574,407.6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30,028.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出售股权根据拟人股本确定定价,未参考评估结果定价,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作为基准日,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01 号评估报告,本次拟出让给王朔先生的60%股权评估价值为164.44万元,以注册资本180万元的价格出售,资产溢价9.46%,在合理范围内。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就本次医洋科技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王朔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汪思洋先生、王朔先生、杨庆军先生、金锐先生共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标的  
 昆药集团(以下简称“甲方”)是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甲方愿意向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医洋科技(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0%股权,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股权,并以货币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的价格  
 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80万元人民币。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三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180万元人民币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目标公司负责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乙方的承诺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2)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乙方承诺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5.股权交割  
 目标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6.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一条款的违反均构成实质性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7.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各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有关部门批准生效后。  
 (二)增资扩股协议  
 1.增资事项简介  
 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洋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公司原股东为昆药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和王朔(以下简称“乙方”)共两名股东。其中甲方持有公司40%股份;乙方持有公司60%股份;  
 乙方有意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30万元;丙丁戊三方(丙方为汪思洋,以下简称“丙方”;丁方为杨庆军,以下简称“丁方”;戊方为金锐以下简称“戊方”)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三方投资额合计为人民币270万元。乙丙丁戊四方对公司增资或投资共计300万元。  
 甲方同意乙方对公司增加投资。甲、乙双方接受丙丁戊三方作为新股东对公司进行投资或增资。  
 2.增资前的注册资本金、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医洋科技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货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100%。甲方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40%。王朔之方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60%。  
 3.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医洋科技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100%。甲方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20%;乙方以货币出资180万元,此次增资30万元,合计2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35%;丙方以货币出资234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39%;丁方以货币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3%;戊方以货币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3%。  
 4.审批与认可  
 此次乙丙丁戊四方对公司的增资扩股各项事宜,已获得甲方、乙方的书面同意,且甲方放弃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5.声明、保证和承诺  
 各方在此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甲乙丙丁戊五方均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便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甲乙丙丁戊五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的、有效的,其履行并不对各方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构成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6.新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  
 新股东同原持有股东法律地位平等,享有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包

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7.新股东的义务与责任  
 新股东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对公司足额出资,并承担公司股东的其他义务。  
 8.股东地位确认  
 甲方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通过公司对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完成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变更的手续。  
 9.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协议各方严格恪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损失。  
 10.管辖约定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纠纷向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11.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其余各方签字后,经有关部门批准生效后。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尚未约定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在医洋科技未来业务开展中,可能产生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发生相关关联交易,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暂未发现因此次医洋科技股改将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出售医洋科技股权所得的18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公司将由医洋科技的控股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将降低互联网创业的高风险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带来影响的潜在风险,并便于引入风险投资者分担风险。  
 实施本次股改后,医洋科技主要运营团队将持有医洋科技股权,将提高运营团队的积极性、激励核心人才,为医洋科技的项目运营提供更好的孵化机制,有利于项目扁平化管理、决策,以适应互联网行业特性。  
 本次交易还将回收180万元出资款,为公司带来一定量的补充流动资金。交易完成后,医洋科技变为公司的参股20%的子公司,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止目前,公司未对医洋科技提供担保,未委托医洋科技理财,医洋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月5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改的预案》,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汪思洋董事为该事项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改项目及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及意见,同意本次交易项目的实施。  
 此次交易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汪力成先生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工商变更尚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汪思洋、杨庆军及其任职的企业,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昆药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改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昆药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改项目的独立意见  
 (三)昆药集团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改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报告文件  
 (一)经与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北京医洋科技截止2015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  
 (三)与交易有关的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1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1日9: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1日  
 至2016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6年1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室  
 (4)联系人:艾青、罗艺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A股账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